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0 - 2018/7/11 2018/7/11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5,858,2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96,456.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0 - 2018/7/11 2018/7/11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25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25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由机构投资者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5 元。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220,943.6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解锁了 228.96 万股激励限售股,因此利润分配方案中代扣为收取部分对应的限售股由 2,119.16 万股变更为 1,890.2 万股,代扣收取的现金分红由 190.7244 万元变更为 170.118 万元。)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1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
(4)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1 元。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1 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 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

了现金管理,专户开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
一、公司注销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司无继续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理财产品计划,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注销了如下专用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销户转账金额(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2020200045354 18,42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028);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0 - 2018/7/11 2018/7/1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18,759.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0 - 2018/7/11 2018/7/11

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上市 A 股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5) 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2 元。
(6) 对于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1-2338588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姜岩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姜岩峰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岩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岩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岩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

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岩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姜岩峰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副总裁苏子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并继续进行操作,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权质押具体情况

(-) 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 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 年 7 月 3 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本公司 2,7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继续进行操作,将 2,7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
(-) 质押股权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89,167,5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3%。目前已累计质押 4,088,032,301 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24.32%,占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
二、股权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大新华航空股权质押通知
(-) 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